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建辉先生、邓友成先生、董韶光先生、杨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高程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的情形。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

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工作经验。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征求各位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20年7月22日